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公告编号:临2018-03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总计	41,435	-0.28%	601.16	3.64%	31.91	-8.42%
国内	21,729	-0.10%	300.70	2.94%	3.03	-18.09%
国际	16,158	-0.47%	293.09	4.36%	25.58	-3.15%
货邮	3,148	0.73%	48.07	4.97%	3.76	-7.89%

重要提示: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数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8-0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见当日公司公告,编号临2018-029)。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15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后续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申请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8-05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还本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2013年5月7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3钱江水利MTN002)的发行工作(公告临2013-036),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付息兑付该期票据,还本付息总额人民币106,200,000.00元。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8-037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0,000,819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1代公告编号:【CIMC】2018-09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将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本次会议将(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第三季度业绩及其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8-05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解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因年龄原因,刘朝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离任后,刘朝晖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已向刘朝晖先生在其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董卫平对本次解聘高管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可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公告编号:临2018-04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上海银监局关于核准孔旭洪先生和施红红先生担任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8]1536号),上海银监局已核准孔旭洪先生和施红红先生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

孔旭洪先生和施红红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18-034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张海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海楠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公司对张海楠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080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申请撤回而终止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仲裁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承包金、违约金和水电费及各项杂费合计106,672,076.72元(暂时计算到2017年12月31日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仲裁申请已撤回,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收到海南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决定书》【(2018)海中仲字第136号】,就酒店公司与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娱乐”)之间的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海南仲裁委员会准许酒店公司撤回仲裁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酒店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就酒店公司与金狮娱乐之间的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海南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2月12日受理了酒店公司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并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海中仲字第136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号)。

因本案系由酒店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以酒店公司名义提起并参与,公司当时除海南仲裁委员会核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海中仲字第136号】外,并未收悉任何其他本案仲裁文件。

2018年8月24日,酒店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1号)。

2018年8月27日,酒店公司向海南仲裁委员会重新提交主体资格材料并变更代理律师。酒店公司同时出具《解除授权委托书通知书》和新的《授权委托书》,解除酒店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指定的胡涛、王瑞琰律师的代理人身份和代理权,变更代理人为吴昊、王心萍两位律师。海南仲裁委员于2018年9月2日确认酒店公司新代理人身份并同意新代理人查阅本案卷宗。

酒店公司新代理人查阅本案卷宗时获悉:

一、金狮娱乐向酒店公司支付自2005年至至今所欠承包金(计算到2017年12月31日为56,061,769.30元);

二、金狮娱乐向酒店公司支付逾期支付承包金的相关违约金(计算到2017年12月31日为46,372,183.18元);

三、金狮娱乐向酒店公司支付拖欠水电费(计算到2017年12月31日为4,238,124.24元);

四、本案仲裁费用由金狮娱乐承担。

首次开庭后,酒店公司原代理人变更仲裁请求为:

1、金狮娱乐向酒店公司支付自2000年5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使用申请人俱乐部房产的费用;

2、金狮娱乐向酒店公司支付拖欠水电费(暂计算到2017年12月31日为4,238,124.24元);

3、本案仲裁费用由金狮娱乐承担。

2018年9月19日,酒店公司新代理人提出撤回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撤诉情况

因本次仲裁系由酒店公司原管理层中的个人提出申请,不是酒店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酒店公司变更代理人后才发现案件已开庭完毕,而且酒店公司首次开庭变更的仲裁申请标的额与酒店公司的债权标的实际金额相差甚远,损害了酒店公司的利益。同时,酒店公司发现案件存在部分证据没有提交,为了进一步完善证据并更好的保护酒店公司利益,酒店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撤诉申请书》,请求撤回原仲裁申请。2018年10月15日,酒店公司收到海南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书》【(2018)海中仲字第136号】,决定如下:

1、准许申请人酒店公司撤回仲裁申请;

2、退回申请人酒店公司预交仲裁费中的111,053元。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仲裁申请已撤回,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2018年10月15日,酒店公司已就上述债权向海南仲裁委员会重新提交了仲裁申请,海南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5日受理了酒店公司提交的《仲

裁申请书》并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海中仲字第1039号】,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18-081号)。

五、备查文件

《海南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18)海中仲字第136号】。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081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仲裁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承包金、违约金和水电费及各项杂费合计114,652,691.11元(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案件基本情况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就酒店公司与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娱乐”)之间的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与请求内容

(一)仲裁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法定代表人:刘飞

被申请人: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南二楼,法定代表人:朱世远

(二)仲裁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酒店公司与金狮娱乐于2000年5月1日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双方约定金狮娱乐承包经营酒店公司拥有综合性俱乐部,金狮娱乐向酒店公司支付承包金,承包经营期限3年,酒店公司与金狮娱乐分别在2003年、2005年、2007年进行了续签。2010年酒店公司与金狮娱乐再次续签,双方约定新协议签订之前,金狮娱乐继续承包经营,未约定承包年限。至今,金狮娱乐一直在承包经营俱乐部,俱乐部持续营业。

根据酒店公司与金狮娱乐的协议约定,金狮娱乐应按照季度向酒店公司支付承包金。承包经营前期,金狮娱乐尚能履行支付承包金的义务,但2005年之后金狮娱乐逐步停止正常履约。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金狮娱乐拖欠酒店公司承包金12,861,769.30元没有支付。自2010年1月1日起至今,金狮娱乐未支付酒店公司任何承包金。金狮娱乐未按照协议支付承包金,应承担违约责任,亦即按照协议约定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同时,根据《承包经营合同》第四条之约定,金狮娱乐应向酒店公司支付俱乐部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水电费及工商税务等发生的一切费用。截止2018年6月30日,金狮娱乐拖欠酒店公司水电费、有线电视费、垃圾清理费等各项费用合计4,445,148.51元,金狮娱乐应予支付。

金狮娱乐长期拖欠酒店公司承包金、水电费等各项杂费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酒店公司合法权益,给酒店公司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

(三)仲裁请求内容

1、请求金狮娱乐向酒店公司支付到期承包金(亦即租金,下同)58,761,769.30元(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以到期实际应付承包金为准);

2、请求金狮娱乐向酒店公司承担逾期支付承包金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51,445,773.30元(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以实际履行日期为准);

3、请求金狮娱乐向酒店公司支付承租期间拖欠的水电费及各项杂费共计4,445,148.51元(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以到期实际应付费用为准);

4、本案仲裁费用、鉴定费、保全费用等由金狮娱乐承担。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仲裁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海南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海中仲字第1039号】;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公告编号:临2018-049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陶朱南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	143,700,796	99.98
2.出席现场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0	0.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	1	143,700,796	99.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赵林东主持,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江有归、付海鹏、葛劲夫、吴尚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拟用于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700,796	99.98	29,900	0.02	0	0.00

2、议案名称:1.02拟用于回购股份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700,796	99.98	29,900	0.02	0	0.00

3、议案名称:1.0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700,796	99.98	29,900	0.02	0	0.00

4、议案名称:1.04拟用于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700,796	99.98	29,900	0.02	0	0.00

5、议案名称:1.0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700,796	99.98	29,900	0.02	0	0.00

6、议案名称:1.06拟用于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700,796	99.98	29,900	0.02	0	0.00

7、议案名称:1.07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700,796	99.98	29,900	0.02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00,796	99.98	29,900	0.02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拟用于回购的方式	10,289,638	99.71	29,900	0.29	0	0.00
1.02	拟用于回购用途	10,289,638	99.71	29,900	0.29	0	0.00
1.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289,638	99.71	29,900	0.29	0	0.00
1.04	拟用于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289,638	99.71	29,900	0.29	0	0.00
1.05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289,638	99.71	29,900	0.29	0	0.00
1.06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期限	10,289,638	99.71	29,900	0.29	0	0.00
1.07	决议的有效期	10,289,638	99.71	29,900	0.29	0	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10,289,638	99.71	29,900	0.2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表决: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杰、汪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8-050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10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9月13日、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公司公告:临2018-041号、临2018-042号、临2018-043号、临2018-049号。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按照回购购金额上限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9%。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利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涉及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关系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方式申报,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1月30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12号;

3、申报电话:3118000;

4、联系人:王杰;

5、联系电话:0575-87015763;

6、传真号码:0575-87026018;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文日期为准,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10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有效表决董事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张裕元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西安银行城阳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向西安银行城阳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作为金叶印务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向西安银行城阳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履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金叶印务的担保事项履行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风险提示:反对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对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西安银行城阳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以下简称“明德学院”)向西安银行城阳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授信,同意公司作为明德学院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由于明德学院前期独立董事履行了已完股款清算款项的支付,公司已实际享有其100%股权(法律程序的变更与转股工作在教育部备案),故明德学院原股东西北工业大学无需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明德学院优良的资信经营状况,该项担保的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明德学院向西安银行城阳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履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明德学院的担保事项履行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明德学院提升改造工程建设资金的需求,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风险提示:反对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笔授信申请及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该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三)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四西路 86号
(四)法定代表人:张义文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00 万元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及包装设计制作;数字印刷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营及前置许可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总资产为41,704.01万元,负债总额20,691.76万元,净资产21,012.26万元,营业收入19,592.40万元,利润总额6681.07万元,净利润6282.0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金叶印务总资产为43,704.61万元,负债总额23,395.55万元,净资产20,309.06万元,营业收入18,391.84万元,利润总额-699.08万元,净利润-708.20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人金叶印务根据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决议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局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明德学院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开展;公司为明德学院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同意为金叶印务提供担保;在履行完相关审议程序并经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程序履行了对外担保事项(不在审议程序中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金叶印务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35,422.21万元(含金叶印务向集团内担保5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7年净资产的1.16%,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学院)拟向西安银行城阳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授信。该笔固定资产贷款授信申请由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笔固定资产贷款授信及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该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二)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三)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四西路94号
(四)法定代表人:张义文
(五)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900元
(六)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七)业务范围:本科层次及高等学历教育
(八)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46,068.51万元,负债总额16,479.51万元,净资产29,579.00万元,营业收入15,319.70万元,净利润6883.77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43,224.85万元,负债总额12,733.04万元,净资产30,491.81万元,营业收入18,128.21万元,净利润1,299.09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明德学院根据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决议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三、董事局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明德学院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优化办学条件的提升;公司为明德学院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同意为明德学院提供担保;在履行完相关审议程序并经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程序履行了对外担保事项(不在审议程序中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明德学院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35,422.21万元(含金叶印务向集团内担保5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7年净资产的1.16%,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的通知,获悉其经营状况发生了变更,并已于2018年10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领取了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其变更前后的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九号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二一路28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印刷材料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印刷材料的生产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万裕文化其他工商信息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11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拟向西安银行城阳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该笔授信申请由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11